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国第四次农业普查服务委托项目

合 同 文 件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西安启典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启典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国第四次农业普查服务委托项目（项目编号：HHGJZC2026-CS414）的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国第四次农业普查服务委托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负责经开区北田街道农村住户及生产经营单位普查专项技术指导工作，全程统筹把控普查标准、流程规范与数据质量。具体入户排查、信息登记、台账填报等基础性普查工作由街道、村级专职普查员落地落实，本次普查覆盖辖区各类主体共计一万五千余家，高效保质完成全域普查工作任务。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叁仟陆佰玖拾元整（¥1323690.00）

2.合同总价包括普查费用、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服务费用支付

1.付款比例：

（1）第一次支付金额：完成普查区划分、建筑物标绘等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伍拾贰万玖仟肆佰柒拾陆元整（¥529476.00）；

（2）第二次支付金额：完成普查清查工作，经国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伍拾贰万玖仟肆佰柒拾陆元整（¥529476.00）；

（3）第三次支付金额：普查数据审核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编制的工作总结报告、技术总结报告、普查资料汇编等工作内容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柒佰叁拾捌元整（¥264738.0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者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西安启典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兴庆南路支行

账号：313011510000053581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五、服务工作要求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定的内容执行。

1.乙方需按要求配备专项技术人员，其中区级技术指导人员不少于4人、村级技术指导人员不少于11人，所有技术人员须具备统计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农业普查流程及数据处理规范，能够胜任技术指导、培训、数据审核等相关工作。此外，需同步落实普查员补贴发放工作，补贴发放时间与甲方付款时间同步，补贴发放需严格遵循规范、透明原则，留存完整发放凭证备查。

2.核心服务工作内容：

（1）制定项目各阶段工作细则，明确工作流程、时间节点、责任分工，

确保普查工作有序推进；

（2）提供四农普综合试点技术支持，协助开展试点工作，总结试点经验并优化普查流程；

（3）负责名录库汇总整理，完善普查对象基础信息，确保名录库准确、完整、动态更新；

（4）开展各阶段业务培训，包括普查员入户调查、数据采集、报表填写、系统操作等培训，确保普查人员熟练掌握工作技能；

（5）负责清查与普查阶段数据采集指导，全程跟踪入户调查工作，及时解决数据采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6）承担数据平台管理工作，维护普查数据采集系统，确保系统稳定运行，保障数据安全；

（7）制定数据审核标准，开展数据初审、复审、终审工作，排查数据异常、逻辑错误，确保数据质量；

（8）提供数据处理技术支持，包括数据录入、整理、汇总、分析等工作，配合完成数据上报；

（9）开展数据结果查验，对普查数据进行抽查、复核，确保数据真实可靠；

（10）负责普查总结、普查资料汇编、普查数据汇编工作，形成完整的普查成果资料；

（11）撰写日常汇报类文案，定期向经开区发展改革局汇报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

六、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统计调查服务文件及相关资料及成果都归属于甲方，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

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资料数据。

七、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露给除甲方或其他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更不得不正当使用。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使用的一切软件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服务前均需签订保密承诺书。

5.上述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乙方违反该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工作进度，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中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进行现场调查时，甲方应为乙方现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因故中途终止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4.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九、乙方权利及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承担服务义务。

2.乙方应按照工作环节，按普查工作要求的进度、时间、方法及质量完成普查工作，保障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工作质量。

3.乙方对本项目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在任何条件下，乙方均无权自行使用、对外公布或向任何第三者提供调查所使用和获取的信息。

4.乙方负责为参与工作的技术支持人员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技术支持工作人员发生工作事故的，乙方负责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5.乙方接受甲方的一切督查及时向甲方汇报、沟通项目开展进度。

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十、验收依据及验收

1.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如有）；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2.验收标准：

（1）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乙方须根据上级机构及采购人需求，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阶段工作。

（2）工作质量检查

乙方对需要上报的数据质量负责，对各类调查资料进行数据质量复查，在甲方批准的情况下方可上报。

（3）完成各类分析报告

乙方须在各项调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完成相关技术总结、分析报告等材料。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中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完成的本项目工作须通过国家验收，若乙方工作未遵守国家、省、市普查方案的相关规定，导致工作未通过国家验收或质量不达标，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3. 普查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十三、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要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密切配合，以减少影响。

3.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了一方或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并使一方或双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台风、地震、水灾等类似事件。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正本一式<u>拾</u>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u>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u>。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166号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30日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启奥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86号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30日